

■本报记者 王香香

那曲市各级人民法院

# 迈出去的是步伐 带回来的是民心

近年来,那曲各级人民法院不断探索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始终将调解工作贯穿于诉前、诉中、判后全过程,积极推动人民法院角色定位由“就案办案”向基层治理转换,职能作用由“坐堂问案”向延伸服务转型,工作模式由“单独斗”向多元共治转变。

## 班戈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农民工讨薪纠纷

楼外夜幕低垂,楼内挑灯夜战。伴随着浓浓夜色,班戈县人民法院和人社局工作人员正在极力安抚一群情绪激动的农民工,耐心地做调解工作……原来,张某等14名农民工为了讨薪,到人社局寻求帮助,因部分民工情绪激动,调解工作陷入僵局。傍晚,人社局工作人员带领农民工到班戈法院,欲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

调解过程中,为消除语言理解偏差和误会,帮助当事人达成共识,法院干警一方面用藏汉双语释法明理、分析法律关系和利弊,另一方面促使双方换位思考,巧妙化解了现场紧张气氛。在工作人员耐心调解

下,当事人双方态度明显缓和,使调解工作迎来了转机。近日,在组织双方现场核对结算后,对方当事人当即向张某等人支付劳务款233596元。至此,14名农民工讨薪纠纷在2天得到圆满、高效解决。

## 申扎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草场纠纷

金秋的草原上,一场邻里间的草场纠纷打破了往日的和谐,纠纷起因便是两家草场相邻,一方的牲畜“越界”了。近日,申扎县人民法院干警驱车前往离镇40里路的纠纷现场,将巡回调解窗口搬到了草场上。

到达现场后,干警实地查看草场现状,认真倾听双方陈述,理清争议焦点,从法理、情理等多角度向双方释法明理,引导双方互相谅解,在经过数小时的耐心疏导和调解后,原本剑拔弩张的两方态度逐渐缓和,最终双方尽释前嫌。

“心里的疙瘩总算解开了,谢谢你们特地跑一趟!”当事人紧握干警的手感慨道。上门调解,迈出的是脚步,带回来的是民心;俯

下去的是身板,竖起来的是信任。这也是申扎法院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的缩影。

## 比如县人民法院入驻矛调中心首日调解一起离婚纠纷

近日,比如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正式入驻县矛调中心,派驻当日即显成效,成功指导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扎某和尼某因婚内关系不和,分居已有两年,扎某向比如法院起诉离婚后,法院按照诉调对接程序,将案件转到矛调中心做前期调解。调解过程中,双方情绪激动,在财产、子女抚养方面争执不下。见此情形,派驻干警指导人民调解员找准切入点,采用“背对背”的方式进行调解,经过几番耐心劝导和释法说理,双方情绪逐渐缓和,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随后,法官在确认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后,当即对协议内容进行了司法确认。该案流转至矛调中心到出具法律文书仅耗时2小时。

此次调解,不仅是诉调对接

“走出去”的生动实践,更是指导调解“走出去”的有力之举,也为未来进一步深化诉调对接、拓展调解指导范围奠定了良好基础。

## 聂荣县人民法院对一起离婚案件进行回访

近日,聂荣县人民法院针对一起离婚案件进行了回访。此前,涉案夫妻双方因家庭琐事而诉至法院,在法官的耐心调解和悉心劝导下,双方最终重归于好。

在回访过程中,法官与双方进行了亲切交流。经了解,双方都有较大改变,努力改善沟通方式,共同经营家庭。随后,法官鼓励他们在今后的生活中相互理解、包容,遇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据悉,聂荣县人民法院一直坚持通过电话、实地回访等方式对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离婚后子女抚养、调解撤回离婚起诉、老人赡养纠纷等家事婚姻纠纷案件适时进行重点回访,及时掌握潜在风险因素,进一步做好沟通疏导工作,对回访对象反映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努力续写好案件审判的“后半篇文章”。

米林边境派出所

##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拉萨讯(记者 鹿丽娟)为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加强民警思想政治教育,日前,米林边境派出所党支部组织开展了“忆志愿军荣光,铸新时代党魂”主题党日活动,共同观看了抗美援朝题材电影。

活动当天,全体党员民警齐聚观影场地,共同观看电影。影片以生动的画面、感人的情节,真实再现了志愿军战士们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的英勇事迹和崇高精神。党员们被影片中志愿军战士的坚定信念、顽强意志和无私奉献所深深打动,许多民警在观影过程中热泪盈眶。

本次“忆志愿军荣光,铸新时代党魂”主题党日活动,让党员干部们在光影中回顾历史,感受志愿军的伟大精神,进一步激发了大家的爱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

据了解,在今后的工作中,该所将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为推动移民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定结县

##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旦增嘎瓦)日前,定结县市场监管局组织食药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县城主街道开展“诚信尚俭 共享食安”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条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讲解如何识别安全食品、如何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等食品安全知识。同时,结合实际案例,向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引导群众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提醒群众在购买食品时要注意查看食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选择正规渠道购买食品,避免购买“三无”食品。此次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共684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00余人次。

城关区纳金街道林琼社区

## 更换灭火器

## 筑牢辖区安全网

本报拉萨讯(记者 格桑伦珠)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近日,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街道林琼社区对辖区天峰祥和苑小区内的消防器材进行了全面更换。

此次更换消防器材工作得到社区领导高度重视,专门成立工作小组对小区内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经检查发现,部分消防器材存在老化、损坏等问题,无法满足消防安全需求。工作小组迅速制定更换方案,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更换。更换过程中,网格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消防器材配置标准,对灭火器、消火栓等器材逐一更换,并对新更换的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和调试,确保其性能良好、使用可靠。

此次更换消防器材有效提高了单位消防安全保障能力,为小区安全生产和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下一步,林琼社区将继续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消防器材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同时,还将加强对小区居民的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共同营造安全、美丽的生活环境。



## “党建+普查”模式

### 助推国民经济统计工作

图为驻村干部正在进行经济统计。

为确保2024年国民经济统计各阶段工作高效推进,林芝市墨脱县格当乡启动“党建+普查”模式,以党建促统计,以统计强党建,提前谋划,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统计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王敏 通讯员 郎玲 摄

(紧接第一版)2023年5月,公安机关在袁某的仓库及住所查获大量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洗发水、洗涤剂等日用化工商品,价值180余万元。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袁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大量购进,准备出售,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鉴于袁某购买的假冒商品尚未流入社会,且袁某如实供述罪行,认罪认罚,可依法减轻处罚,判处袁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40万元。

**典型意义:**袁某为牟取非法利益,购买大量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意欲销售,侵害消费者的利益,损害注册商标的质量保证功能,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应依法严惩。本案判决彰显了人民法院净化市场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打击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决心。

**案例三:王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基本案情:2023年6月,王某某

在未取得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生产电线2467卷,并贴上某公司的合格标志,向他人销售10卷。同年7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王某某生产电线全部查获。经检验及价格认定,王某某生产的电线均不合格,价值66万余元。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某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鉴于王某某生产的大部分电线尚未销售出去,且王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处罚,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典型意义:**假冒伪劣产品不仅侵犯正品厂商的合法权益,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而且危害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人民法院对

此类犯罪依法打击,有力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消费市场健康发展,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经济繁荣发展。

**案例四:王某、张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基本案情:2021年3月至4月,王某在经营串串香饭店期间,为减少经营成本,安排张某将本店顾客食用过的火锅汤以过滤等方式进行水油分离,并将分离出来的油脂与新油混合后封装,供本店顾客食用。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王某、张某违反国家食品卫生法规,对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进行加工后销售,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禁止王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典型意义:**“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加强食品安全的司法保护,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切实守护好人

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案例五:吴某销售假药案**

基本案情: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吴某用非药品冒充某藏药药品,并多次向某特产店经营者张某销售,销售金额达5万余元,非法获利9067元。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吴某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明知是假药而进行销售,金额达5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依法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0.9万元,并追缴吴某违法所得9067元上缴国库。

**典型意义:**假药不具备真药所具有的疗效,甚至可能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患者服用假药后,不仅不能治疗疾病,反而贻误治疗时机,导致病情恶化,甚至引发其他健康问题。销售假药不仅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而且扰乱正常的药品市场经营秩序,破坏市场竞争环境。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严惩生产、销售假药犯罪,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